

報公府政民國

局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總局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廣工印局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編行發刷印

號卷五第
報紙上所載為第中經
華郵發記郵政部第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 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衛生等有關教育應用事項。

二、編譯組 編譯邊文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 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辦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副館長二人，佐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僕役三人至五人。

前項職主任由研究員或編譯等擔任。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頒在華美軍人犯刑事案件係辦之执行日期，特自三十五年三月三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部

總參謀部總參謀長停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

總參謀部總參謀長

總參謀長

成軍訓辭職

陳成志

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戰時參議會

總參謀長

陳成志

本職。此令。

任命錢中倫為國防部第一廳廳長，鄒介民為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張秉鈞為國防部第三廳廳長，趙一府為國防部第四廳廳長，方天為國防部第五廳廳長，徐昌祚為國防部第六廳廳長，鄧文儀為國防部新聞局局長，余正東為國防部民事局局長，徐思平為國防部兵役局局長，王石為國防部史科局局長，趙志益為國防部預算局局長，鄒思樞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

動連繫署署長，吳仲直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通訊署署長，陳良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委員會長，相機會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長，操作人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署長，黃顯潤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副署長，陳春霖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劉義曾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軍法司司長，錢壽臣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特種勤務處處長，事銳爲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此令。

淞滬警備總司令參謀及憲兵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社會部部長谷正琳主辦政濟蘇北難民事宜。此令。

浦江一

行政院令，湖幹一：

准 許、楊榮昇、李雲闊、陳仲屏、黃漢民、
溫鑑然、米多、花文清、王軍、王軍、軍兵少尉。何德輝、張振華、施嘉軒、施振興、
徐溥、劉觀杰、李國樞、王國樞、王國樞、王國樞、王國樞、王國樞、王國樞、王國樞、
李孟藩、李幹卿、劉國樞、王國樞、沈惺、陳燕鵬、陳國樞、鄒善林、鄒善林、鄒善林、
何烈薰、樓守成、何光煥、徐均良、傅謹明、傅子林、傅繼成、何詒卿、邵一光、傅炳林、
張吉、邱繼雲、王國樞、劉繼成、唐東寶、賈秉森、張國樞、王國樞、王國樞、王國樞、
湯子正、周振武、鍾德經、李忠英、唐金泉、王林、施彷彿、鄧炳章、王國樞、王國樞、
伍志遠、江超、陳善林、李民、楊先文、何幹臣、趙二首、趙炳、席茂林、戴義、
錢潤慶、劉翠青、陳少武、嚴國、胡達、范萬相、秦伯芳、陳友慶、朱汝卿、趙繼善、
王廷良、陳尚清、梁繼、郭崇基、吳昌其、何仁術、趙玉全、張國英、王宗順、吳澤秋、
王廷良、陳尚清、梁繼、郭崇基、吳昌其、何仁術、趙玉全、張國英、王宗順、吳澤秋、

徐瑞行、三、何賓卿、曾聯珍、王良群、楊漢章、張國華、盧德善、
唐國民、任明時、陳榮、彭前寶、胡懷如、柳成明、曾青雲、許克勤、
周金光、楊清榮、孫新芳、任正大、張成貴、朱水籍、毛孝成、張建善、
張國華、李文輝、任國樞、任國興、張國慶、黃繼榮、陳榮忠、尹興隆、
郭傳坤、彭培芳、黃懷民、高志俠、方慶玉、黃繼光、張冠傑、劉桂誠、
孫寬、齊建初、黃繼興、廖鏡南、李新明、譚文慶、李夏姑、王佐臣、
鄧榮青、韓清吉、唐義、沙治明、王文岐、楊興春、曹斌、徐國榮、
尹西元、黎烈、廖茂林、周潤青、許鍾筠、張凱、雷付筠、周建和、
黎日清、向友生、劉瑞清、楊誠、蔣和桂、謝順三、應鳳林、陳一生、
宋國璽、鄒嘉業、沈德文、皮效勝、蔚俊明、司曉華、錢子祥、張啓佑、
羅獻起、胡玉清、劉玉章、覃大夫、樊治棟、謝惠端、左鳳音、可宏強、
陳毅、劉文斌、朱永革、雷浩月、蘇海壽、覃立中、何桂卿、劉正軍、
陳鴻鵠、張錫、胡華國、邵子文、齊品高、何勤、歐陽平興、周繼福、
李定國、楊崇生、羅春香、江正強、趙新吾、梁榮華、梁華、馮一林、
李萬喜、李祥高、羅榮和、王明成、周仲源、何純英、徐浦衡、楊欽榮、
唐德、督建堂、彭萬壽、蔣潤新、余之、蒲德宜、張樹清、李超、
曾德興、張德武、杜德生、賀乾三、李彪、鍾繼全、曾昭源、李林武、
許敬光、呂慎祥、何民一、邱德光、陳有志、廖化、黃炳鉅、唐平、
周道華、周道華、周道華、周道華、周道華、周道華、周道華、
陳正禮、朱仁同、鄒瑞廷、胡湘寧、唐潤海、楊文清、張志誠、熊仁、
陳紹林、羅仲強、朱組成、唐懷勤、任鴻奎、李文普、劉德印、蔡中杰、
李澤南、蔡祖啟、但澤南、曾繼之、喻國翠、桂、劉、雷啓貴、李存輝、
周懷人、周輝祖、蔡青云、文書臣、王學貴、劉朝紀、程潤蒼、譚仁安、
鄧澤南、桂國樞、李澤、齊仕榮、曾子玉、王周照、魏正戈、王耀五、
鄧良、沈啟華、周復、石有福、李子如、賴光喜、周偉、曹漢章、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據初選高等法院檢察署員，以東勝縣押犯王達善於上年九月二十八日上車幹外工作，乘隙潛逃，請予通緝等語。合行抄發原通緝乙紙，仰即飭屬一體協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一紙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號
三十五年度

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時	徵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姓	男	女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署	三四九	一八	東勝縣城外	日時處所不	送	東勝縣	犯者可毋庸	所處
				犯者可毋庸	送	東勝縣	所處	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吳雷平、宋耀鈞、王若夫、康計邦、葛南屏、曾慶雲、劉振國、潘靜華、
王培慶、李廣、石明波、劉容、陳道、張志超、姚振鈞、戚連淮、
王喜來、熊昭樞、李萬、張士餗、李春旺、丁仁、雲海山、劉萬強、
關子龍、張繼鑑、張繼鑑、伊玉山、王世賢、王繼賢、陳繼人、劉冰鋼、
陳紹純、高研飛、譚文全等三百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嚴照准。此

案卷

即准行政委証令，以「准字第3122號」二月十三日諭字第〇六〇五號

公頒明，「准國民大會自由選舉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頒，「至國民大會自

由職業團體代表當選人溫仲良、前淮軍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西藏廳政派」

○三六二號代電之後，曾任僑粵省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并准廣州府政府

勝西縣府社甲宇○○○六號代電登報，該當選人於廣州南歸返廣州

，僑粵特會成立不久，即密返市，先後任教育工作多時，前年曾一度赴曲

江、旋又他往，現在行動不悉各等由。又會計顧蘭節代表當選人黃桂強，

亦到廣州市政府代軍事處，於新會陷後，出任爲新會財政局長多年在案

。舊故電送人溫仲良、黃桂強，假經查明均屬附道有據，自應依法呈請糾

辦，倘便枉稱名籍。相應檢同該局代電及年終履歷表，兩制空頭」等由。

惟此，相應抄回原年終表，兩制空頭」等由。附行發年終履歷表一份。准此。溫仲

良、黃桂強應予通報。除照復外，合行檢發原年終表，令俱一覈送照，動

易通報，所獲歸案究辦」等因，抄發年終表到。合行發仰照辦，仍屬一

照。謹此。附行發年終表。此令。

附逆代表年籍略歷表

姓名別號年籍略歷表

歷

表

本報啓事

本報前以遠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耽擱甚

，斷續不復，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寡不一，編輯排版，皆感困難，經呈

核准，於四五兩月內，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頭版面。至五月屆轉

，所收各機關來稿為報編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

部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復經呈報，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遇稿件不

足時，仍暫改出半頭。特此聲明。

廣東教育廳秘書處民大學生
溫仲良 男 五
○順德廣州大學教授 作多時

廣東財政廳第三局長
黃桂強 男 九
湖南財政廳第三局長
東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年

錄

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整頓保安團隊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地方武力，名目繁多，系統分設，曾經其整理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三項，1.各省縣(市)自衛隊及

其他治安武力，一律編爲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並加

予以訓練。2.修改國民兵營訓法令，各級兵役機關只能協助警察，轉嚴治

安，以一事權。3.各省(市)爲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察

機構，不能於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期逐漸充實警政基礎，樹立二元化之警衛制度。上列三原則，經核定後，由內政、軍政兩部，會

擬實施辦法，通行各省(市)依照辦理。

(四)充實外事警務 內政部爲充實外事警察業務，首先設訂頒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各省停止外人遊居居住實施
辦法，復於本年一月，公布查驗外人設置質地辦法，並簽設外事警站，以利
堆存。至機器方面，各省市總警廳局設外事科者九，各縣市總警員需要
設外事股或專辦外事人員。

(未完)